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招投标.....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新黎明防爆.....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32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二、结论.....	10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24F20210110-0031 号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德恒 24F20210110-0001 号/德恒 24F20210110-00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24F20210110-0002 号/德恒 24F2021011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24F20210110-0006 号/德恒 24F20210110-001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24F20210110-0009 号/德恒 24F20210110-001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24F2021011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24F20210110-002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

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57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65 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66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他变化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9.本补充法律意见由陈海祥律师、杨兴辉律师、葛晓霞律师共同签署。

10.本补充法律意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招投标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商业谈判、询比价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2）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类订单获取方式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
-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业务发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合作协议，了解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流程、业务发展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 3.获取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获取中涉及的招投标、询比价文件等，核查企查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公开信息；
- 4.查阅招投标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情形，比照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 1.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订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单 获 取 方 式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招 投 标	17,525.84	41.59%	29,850.50	35.98%	25,741.91	36.05%	23,122.52	36.44%
询 比 价	5,651.28	13.41%	25,209.49	30.38%	18,239.49	25.54%	16,494.90	25.99%
商 业 谈 判	18,964.36	45.00%	27,913.07	33.64%	27,422.30	38.40%	23,841.95	37.57%
合 计	42,141.48	100.00%	82,973.06	100.00%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取决于客户需求与采购规定，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自身需求、内部管理要求确定采购方式、履行采购流程，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根据客户确定的采购方式获取订单。

招投标指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公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经客户评标后获取订单的方式，对应客户类型主要为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厂用防爆电器的主要传统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行业，行业内主要优质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该等客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秉持“禁止歧视、限制、排斥投标人”的原则，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众多；投标过程中，发行人资质优异，2017 年首次在中石化集采招标中排名第一，并持续在中石化、中海油、万华化学等客户集采招标中名列前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 属 集 团	集 采 招 标 次 数	平 均 参 与 家 数	参 与 次 数		中 标 次 数		排 名 第 一 次 数	
			发 行 人	华 荣 股 份	发 行 人	华 荣 股 份	发 行 人	华 荣 股 份
中 石 化	28	20.04	28	26	28	26	9	11
中 海 油	4	8.50	4	4	3	1	1	1
万 华 化 学	3	4.33	3	3	3	2	不进行排名	

注：

1.石油化工行业厂用防爆电器采购仅有中石化、中海油、万华化学对标准化程度较高、用量较大的部分产品采购采取了集团集采模式，主要为灯具类产品；

2.以上招标次数、参与次数、中标次数及排名第一次数均系按照招标标段计算统计；

3.以上年度集采框架中，中石化 2017 年集采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2019 年及之后为 1 年（2020 年延续至 2022 年）；中海油为 3 年，万华化学应急消防疏散指示系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 年，LED 灯具框架协议未明确有效期但前次协议续签后实际执行期 5 年。

询比价指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询比价公告或通知制作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经客户评选后获取订单的方式，对应客户类型主要为大型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民营企业	3,747.16	66.31%	14,215.25	56.39%	9,637.03	52.84%	8,556.46	51.87%
中央企业与机构	1,682.36	29.77%	5,548.15	22.01%	5,463.44	29.95%	5,490.52	33.29%
其他企业	6.55	0.12%	4,050.90	16.07%	1,955.10	10.72%	1,492.51	9.05%
地方国有企业	215.22	3.81%	1,395.19	5.53%	1,183.92	6.49%	955.40	5.79%
合计	5,651.28	100.00%	25,209.49	100.00%	18,239.49	100.00%	16,494.90	100.00%

对于民营企业客户的采购方式，国家并无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为加强采购内部控制、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的部分客户参照招投标流程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与招投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招投标	询比价
选择原因	遵守法律法规，促进采购竞争	在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自愿参照招投标流程，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
适用范围	1.根据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 2.部分采购虽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范围，客户自愿采用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范围，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客户类型	以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
采购流程	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公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经客户评标后获取订单	与招投标流程类似，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询比价公告或通知制作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经客户评选后获取订单

项目	招投标	询比价
供应商数量	法律法规规定不低于 3 家，厂用防爆电器投标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为 5-10 家以上，部分集采则多达 30 家以上	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但与招投标类似，厂用防爆电器询比价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为 3-5 家以上
采购要求	在信息发布媒介、文件文本标准、文件准备时间、评标委员构成等方面具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	无明确法律法规规定，与招投标相比，具体执行更为灵活、采购效率更高
业务发展商作用	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签署协议后，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售中、售后工作	与招投标过程中所发挥作用一致，主要为协调、沟通作用

除上述招投标、询比价等订单获取方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商业谈判，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中具有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法律法规对民营企业采购方式无强制性规定，供应商通常通过主动业务拜访、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推介产品与方案，民营企业则通过执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流程进行采购管理，具体采购方式系客户自行决策，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中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等采购金额较小的，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2.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相互合作，共同完成客户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程	业务发展商	发行人
获取客户需求	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市场信息及本地销售网络等优势，将潜在客户采购意向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寻找潜在业务机会	针对业务发展商收集整理的市场信息和客户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初步业务接洽	在获得业务机会后，前往拜访客户并沟通产品方案，推广介绍发行人产品，促成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业务联系	为业务发展商提供有关产品选型、方案设计等技术指导与支持
获取招标文件	与客户沟通，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反馈至发行人	购买招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	与客户沟通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涉及的商务、技术附件澄清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	经发行人授权投标	支付投标保证金
签署协议	在发行人指导下，与客户就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及有关技术附件进行沟通，协助	指导业务发展商与客户就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及有关技术附件进行沟

流程	业务发展商	发行人
	达成最终销售合同的签署	通，审核并签署销售合同

如上表所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签署协议后，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售中、售后工作。

因此，在发行人参与招标过程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发行人作为投标及后续签署、履行协议的法律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令”）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	具体规定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 目范围规定 （发改法规 规〔2018〕 843号，以下 简称“843号 文”）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关于进一步 做好<必须 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和<必须招 标的基础设 施和公用事 业项目范围 规定>实施 工作的通知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部分国有企业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将厂用防爆电器作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达到相应金额标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达到相应金额标准而根据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询比价及商业谈判；为加强采购内部控制、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的部分客户参照招投标流程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业务发展商与招投标过程中所

发挥作用一致，主要为协调、沟通作用；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商业谈判，主要原因为民营企业及未达到相应金额标准的国有企业采购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2.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在发行人参与招标过程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发行人作为投标及后续签署、履行协议的法律主体，与自主销售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新黎明防爆

5.1 根据申报材料，（1）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3 月，并于 2013 年末将主要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发行人，目前不再生产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2）2019 年-2022 年 6 月末，新黎明防爆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8.41 万元、2,453.81 万元、848.56 万元、671.52 万元，营业收入、成本为 0；（3）2019 年，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新黎明防爆进行资金拆借，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发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2）结合新黎明防爆无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确认书》《商标、专利转让确认书》及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了解新黎明防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情况；

2.获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访谈发行人财

务负责人、管理层，了解新黎明防爆转让资产的处置和使用情况，核查受让资产目前使用情况；

3.访谈新黎明防爆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来源、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

4.查阅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了解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

5.查阅新黎明防爆工商内档、减资会议资料及减资公告，了解新黎明防爆减资相关情况；

6.查阅新黎明防爆银行流水、序时账，了解新黎明防爆经营往来款回款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过程

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

（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照其在新黎明防爆的账面价值作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新黎明防爆账面价值	向发行人转让价格（不含税）
固定资产	542.27	542.27
无形资产	-	-
存货	425.16	425.16
合计	967.43	967.43

新黎明防爆转让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支出已费用化核算，未形成账面资产，因此新黎明防爆账面价值与向发行人转让价格均为0。

①固定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发行人账面原值
1	生产设备	280	506.19
2	运输设备	1	0.01
3	管理用具	128	7.9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	28.11
合计		704	542.27

注：发行人账面原值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即新黎明防爆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不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固定资产部分已经出售或报废、部分尚在使用，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等，其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占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状态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出售	数量	14	-	10	253
	账面原值	97.31	-	0.59	22.18
报废	数量	94	1	1	-
	账面原值	103.20	0.01	0.20	-
尚在使用	数量	172	-	117	42
	账面原值	305.68	-	7.17	5.94
	公司同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657.99	-	231.21	560.18
	占比	3.17%	-	3.10%	1.06%
	账面价值	48.17	-	0.36	0.30
	公司同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12.48	-	48.28	184.00
	占比	1.04%	-	0.74%	0.16%

②无形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发行人账面原值
1	商标	10	-
2	专利	43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
合计		55	-

注：发行人账面原值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即新黎明防爆无形资产转让价格（不含税），为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0 项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仍在存续，专利中 42 项因专利权期限届满或未缴年费终止失效、1 项专利尚在存续。尚在存续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A.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9	1518036	2031.2.6	无	否
2	新黎明		11	1511514	2031.1.20	无	否
3	新黎明		9	5447426	2029.6.13	无	否
4	新黎明		11	5447425	2029.5.27	无	否
5	新黎明		9	8313223	2031.7.6	无	否
6	新黎明		11	9783609	2032.9.20	无	否
7	新黎明		11	8313222	2032.6.6	无	否
8	新黎明		7	4487695	2028.2.13	无	否
9	新黎明		9	4487696	2027.10.20	无	否
10	新黎明		11	4487694	2027.10.20	无	否

注：上表中 10 项商标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目前处于撤销审查中。

报告期内，上述 10 项商标均未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销售收入，发行人仅为避免其他主体注册类似商标而继续持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B.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发明专利	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 201010187560.4	2010.5.2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否

发行人自新黎明防爆受让的上述专利原用于实现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漏电跳闸后的手动复位，随着漏电断路器漏电跳闸复位技术的更新换代，漏电断路器已能够实现漏电跳闸后的自动复位，上述专利便逐步停止使用。报告期内，该专利未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C.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控制系统[简称：正压柜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54257 号	2013SR148495	2008.10.9	2058.12.31	受让取得	无	否
2	新黎明	标准化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276 号	2013SR148514	2010.10.30	2060.12.31	受让取得	无	否

报告期内，上述序号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用于正压型防爆配电柜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产生收入分别为 398.59 万元、485.49 万元、594.45 万元、372.3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68%、0.72%、0.88%，占比较小；序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用于新黎明防爆申请标准化体系认证，转让予发行人后未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上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③ 存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PCS、万元

序号	存货类别	存货数量	发行人受让时账面余额
1	库存商品	32,937	378.16
2	原材料	74,852	47.00
合计		107,789	425.16

注：发行人受让时账面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存货的入账价值，即新黎明防爆存货的转让价格（不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存货均已出售或用于生产领用后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

（2）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及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79	33.64%	225.84	33.87%	358.26	42.17%	593.25	24.18%
应收票据	24.75	3.74%	26.00	3.90%	70.08	8.25%	-	-
应收账款	406.37	61.36%	406.56	60.97%	412.73	48.59%	585.07	23.85%
其他应收款	-	-	-	-	-	-	1,267.17	51.65%
预付款项	-	-	-	-	-	-	0.3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46	0.22%	1.46	0.22%	1.46	0.17%	-	-
流动资产合计	655.36	98.95%	659.86	98.96%	842.52	99.18%	2,445.80	99.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5	1.05%	6.95	1.04%	6.95	0.82%	7.48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	1.05%	6.95	1.04%	6.95	0.82%	7.48	0.30%
总资产	662.31	100.00%	666.81	100.00%	849.47	100.00%	2,453.28	100.00%

注：以上报表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构成。其中，往来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

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系其尚未收回的产品销售货款，一方面，发行人投产前，新黎明防爆销售产品形成的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另一方面，发行人投产后，新黎明防爆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予发行人，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过渡期内，对于资产转让时新黎明防爆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部分转移至发行人继续履行；无法转移的，由发行人先行销售予新黎明防爆，新黎明防爆再对外销售，形成的部分货款尚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3年以上，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形成时间	是否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
2023年6月末	1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13.56%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2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2.33	10.42%	2013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3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9.73%	2013年	否
	4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6.42%	2011年及以前	否
	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6.13%	2013年	报告期内客户
	6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5.44%	2014年及以前	否
	7	天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21.72	5.34%	2011年以前	否
	8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7	3.95%	2012年及以前	否
	9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3.21	3.25%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1.00	2.71%	2011年以前	否
	合计		272.08	66.96%	-	-
2022年末	1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13.55%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2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2.33	10.41%	2013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3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9.73%	2013年	否
	4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6.42%	2011年及以前	否
	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6.12%	2013年	报告期内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形成时间	是否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
	6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5.44%	2014 年及以前	否
	7	天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21.72	5.34%	2011 年以前	否
	8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7	3.95%	2012 年及以前	否
	9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3.21	3.25%	2014 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1.00	2.71%	2011 年以前	否
	合计		272.08	66.92%	-	-
2021 年末	1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13.35%	2014 年	报告期内客户
	2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2.33	10.26%	2013 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3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9.58%	2013 年	否
	4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6.33%	2011 年及以前	否
	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6.03%	2013 年	报告期内客户
	6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5.36%	2014 年及以前	否
	7	天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21.72	5.26%	2011 年以前	否
	8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7	3.89%	2012 年及以前	否
	9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3.21	3.20%	2014 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1.00	2.67%	2011 年以前	否
	合计		272.08	65.92%	-	-
2020 年末	1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56.00	9.57%	2011 年以前	否
	2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9.42%	2014 年	报告期内客户
	3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2.33	7.24%	2013 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4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6.76%	2013 年	否
	5	天津市振津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31.65	5.41%	2013 年	否
	6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69	5.07%	2014 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7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76	4.74%	2013 年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形成时间	是否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
	8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4.46%	2011 年及以前	否
	9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4.25%	2013 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3.78%	2014 年及以前	否
	合计		355.18	60.71%	-	-

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部分业务合作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分别为 128.06 万元、142.52 万元、6.17 万元、0.19 万元，收回金额较小，因形成时间久远、经办人员变动等收回难度较大，预计后续可收回金额较小。

因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存在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黎明防爆	2023 年 1-6 月	-	-	-	-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以上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充分披露。

②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67.17 万元，主要为股东及其他单位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方姓名/名称	余额	交易事项	与新黎明防爆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振晓	388.17	借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乐清市申通锻件厂	270.00	借款	无	无
3	温州顺之彩化工有限公司	230.00	借款	无	无
4	郑爱金	101.50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子黄一杭
5	黄一杭	73.75	借款	股东	股东
6	黄可怡	73.75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兄黄一杭
7	黄亦江	72.50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子黄梓瑞
8	李海军	57.50	借款	股东	股东
合并		1,267.17	-	-	-

注：以上往来方中，郑爱金系黄一杭、黄可怡之母，黄可怡系黄一杭之妹。

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对应往来方主要为其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股东或其亲属，不存在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新黎明防爆2021年8月实施减资，注册资本由9,7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减资对价为货币资金及上述股东其他应收款，减资完成后股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年6月15日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
2	2021年6月15日	通知债权人
3	2021年6月15日	在《乐清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4	2021年8月19日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1年8月19日	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注：截至减资前，发行人债务系1名劳务人员薪酬，无金融债务及其他外部债务。

新黎明防爆减资已经股东会决议，自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8-9月，乐清市申通锻件厂、温州顺之彩化工有限公司归还了向新黎明防爆的借款。

2021年末至今，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3）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

资产转让过程中，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确认书》《商标、专利转让确认书》，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新黎明防爆不再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彻底。

2.结合新黎明防爆无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201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	-	-	-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86.24	1,100.00	1,286.24	-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因短期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向新黎明防爆拆借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缴纳税金、归还银行贷款等营运用途，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及资金的情形；2019 年 1 月、3 月，发行人归还了向新黎明防爆的全部借款，因拆借时间较短，新黎明防爆未就拆出资金收取利息。

新黎明防爆完成上述资产转让后，其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已转移至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等。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来源于新黎明防爆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项回款：新黎明防爆 2018 年应收款项回款 1,030.5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新黎明防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4.12 万元。

因此，新黎明防爆虽无主营业务，但其经营阶段形成的应收款项陆续收回，系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2019 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相关整改措施彻底，新黎明防爆剩余经营往来款余额较少且回款较

慢，并于 2021 年实施减资，货币资金余额已较小，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固定资产部分已出售、报废，部分在使用；无形资产部分失效，部分存续，存续的无形资产中，部分仍在使用，但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存货均已出售或用于生产领用后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构成，2021 年末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减资及清理其他应收款所致；新黎明防爆已将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相关资产转让彻底；

2. 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来源于新黎明防爆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项回款，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2019 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相关整改措施彻底。

5.2 根据申报材料，（1）为防止“新黎明防爆”为他人注册使用、造成品牌混淆，新黎明防爆仍未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及商标争议诉讼，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3）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之间存在 5 起尚在审理中的商标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商标争议诉讼的进展情况，所涉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3）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能否确保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

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4）新黎明防爆未注销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针对新黎明防爆是否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或发展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诉讼案件登记台账，查阅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 2.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商标争议诉讼最新进展；
- 3.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黎明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了解商标争议诉讼所涉商标是否使用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上；
- 4.查阅《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了解商号及企业名称相关法律法规；
- 5.对新黎明防爆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未注销新黎明防爆的原因及其针对新黎明防爆的处置计划和发展计划。

（二）核查过程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①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

序号	时间	阶段	具体情况
1	2017年1月	起诉	因新黎明环保在企业名称使用过程中违反企业名称管理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中宣称自身为防爆灯具厂家，并以“新黎明”名义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撤销对

序号	时间	阶段	具体情况
			新黎明环保原企业名称的核准决定、责令修改字号以区别于发行人及新黎明防爆字号、责令停止侵害发行人及新黎明防爆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2	2017年8月	行政决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工商总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争议的处理决定》（工商处字（2017）5号），认定：“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即新黎明环保原企业名称）名称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当予以纠正。新黎明环保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后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逾期不变更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依照相关规定责成有关登记机关强制变更企业名称
3	2020年5月	一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2020年5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诉讼请求
4	2021年1月	二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撤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2021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上诉请求
5	2021年10月	变更企业名称	因新黎明环保不配合变更企业名称，被企业登记机关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80404929U”代替企业名称后，更名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
6	2022年5月	再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改判。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再审申请，诉讼彻底终结

②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八十一条，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根据上述民事诉讼程序相关条款，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的企业名称权诉讼纠纷已经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新黎明环保的再审申请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且新黎明环保已被强制变更企业名称，企业名称诉讼已彻底终结，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2）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新黎明环保已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新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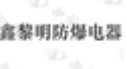
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其公司名称与发行人相似度降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商标争议诉讼的进展情况，所涉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之间的商标争议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请求新黎明环保商标无效/撤销引发的诉讼

新黎明环保注册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的商标，发行人为打击新黎明环保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针对这些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了相应的裁定/决定，发行人或新黎明环保不服而引发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结果
1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经发行人申请，新黎明环保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新黎明环保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30645164号“创·新黎明防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2]第0000296976号）		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2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经发行人申请，新黎明环保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新黎明环保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30639889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2]第0000296969号）		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将新黎明环保商标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6744699号“新丽明 XINLIMING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364056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4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将新黎明环保商标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13753630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364056号）		一审败诉，二审上诉被驳回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结果
					0000364054 号)		

上述商标系新黎明环保注册的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的商标，商标权利人为新黎明环保，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商标，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该等商标无关；新黎明环保经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客户以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为主，该等客户具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不会仅因为新黎明环保注册的近似商标而采购新黎明环保产品，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2）发行人扩大商标注册引发的诉讼

发行人已在第 7 类、第 9 类商品上成功注册“ ”商标，已在第 7 类、第 9 类、第 11 类商品上成功注册“ ”商标，为扩大布局申请在第 11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如下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在第 11 类商品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 14241133 号“新黎明科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0] 第 0000106424 号重审第 0000002615 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2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发行人申请在第 11 类商品注册“新黎明科技 EEW 及图”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 64433273 号“新黎明科技 EEW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3] 第 0000102116 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本次申请，但发行人最终能否在第 11 类商品上注册“新黎明科技”、“新黎明科技 EEW 及图”商标，对发行人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黎明科技”、“新黎明科技 EEW 及图”商标均由发行人申请，并未有第三方申请或成功注册该商标。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五十九条，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发行人自开业以来一直在其产品上使用“新黎明科技”标识，已有一定影响并构成商标性使用，具有在先使用权。

因此，即使“新黎明科技”商标被他人申请并成功注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享有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标识的权利。

③发行人在第 11 类商品上已注册有其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新黎明		11	1511514	照明灯；安全灯；聚光灯；矿灯；路灯；闪光灯（手电筒）；白炽灯；照明器
2	新黎明		11	5447425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小型探照灯；电筒；干燥设备；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压控制阀；玻璃灯罩
3	新黎明		11	9783609	灯；白炽灯；小型探照灯；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路灯；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水暖装置；加热装置；排水管道设备；玻璃灯罩；水箱液面控制阀
4	新黎明		11	8313222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小型探照灯；电筒；干燥设备；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面控制阀；玻璃灯罩
5	新黎明		11	4487694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乙炔灯；干燥设备；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面控制阀
6	新黎明		11	14241136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探照灯；干燥设备；水供暖装置；引水管道设备；水箱液面控制阀；乙炔灯；手电筒；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玻璃灯罩；矿灯
7	新黎明		11	32636899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白炽灯；路灯；矿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日光灯管；乙炔灯；加热装置
8	新黎明		11	54591056	照明用提灯；照明设备和装置；路灯；LED 灯具；照明灯具；玻璃钢轴流风机；工业用排风扇；工业用空气调节装置；空调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空调设备（工业用）
9	新黎明	新科技智安全	11	60766468	设备和装置；探照灯；路灯；太阳能灯；LED 灯具；照明灯具；玻璃钢轴流风机；空调设备（工业用）；工业用排风扇；空调器

注：上表中序号 1-5 商标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目前处于撤销审查中。

第 11 类商品对应发行人灯具类产品，包括防爆灯具、三防产品中的灯具类产品、智能防爆产品中的灯具类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42.96 万元、23,449.49 万元、26,528.12 万元、14,31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7%、32.84%、31.97%、33.9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新黎明科技”标识外，发行人在第 11 类商品主要使用上表第 6、8 项商标，能够满足该品类商品的生产、销售需要，最终能否成功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以上案件所涉商标均非发行人注册商标，主张该等商标权利仅为出于防御或扩大布局考虑，上述商标争议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判断依据充分。

3.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能否确保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

（1）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

新黎明防爆的商标已于 2013 年末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能够确保长期使用，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收取授权费的情形。

（2）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

①发行人的商号来源于主管部门的核定而非新黎明防爆的授权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七条，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商号

均为“新黎明”，商号属于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发行人企业名称经登记主管部门核定，非来源于新黎明防爆授权，不涉及收取授权费的情形。

②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该商号，且该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资产完整性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5 月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 2011 年 9 月核发的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2013 年 4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原名称“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3 月，自设立之日起，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原生产经营场所逐渐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2011 年新黎明防爆原有股东设立发行人并在苏州置地，发行人设立之初的股东结构与新黎明防爆股东结构一致，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共用“新黎明”商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1 年 9 月成立至今一直使用“新黎明”商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股东一致或与发行人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振晓，因此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就该商号使用不会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已转让给发行人，商号无需授权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使用“新黎明”商号无异议，发行人受让自新黎明防爆的商标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商号能够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4.新黎明防爆未注销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针对新黎明防爆是否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或发展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黎明防爆未予注销，具体原因主要为：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就企业名称发生诉讼，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核查过程”之“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的相关内容。

上述诉讼于 2022 年彻底终结，发行人胜诉的有力证据之一系新黎明防爆注册时间早于新黎明环保。为防止“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他人登记使用、造成品牌混淆并有效应对类似诉讼，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黎明防爆尚存在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之“问题 5 关于新黎明防爆/5.1/（二）核查过程/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的相关内容。考虑到应收款项后续仍有收回的可能性，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

因此，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未来一段时间内实际控制人拟继续保留新黎明防爆主体资格，不再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新黎明防爆已长期无生产经营，并已修改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黎明防爆未申请并持有防爆产品认证，已无从事新黎明业务的业务资质，因此，新黎明防爆已无继续从事生产经营的意愿与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之间除代收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新黎明防爆目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现在或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致使存在与新黎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可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企业名称诉讼已彻底终结，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新黎明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请求新黎明环保商标无效/撤销引发的诉讼中案件4二审上诉被驳回，其余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发行人上述商标诉讼案件所涉商标均非发行人注册商标，主张该等商标权利仅为出于防御或扩大布局考虑；发行人扩大商标注册引发的诉讼涉及商标并非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唯一不可替代商标，目前并未有第三方成功注册该商标，且发行人拥有在先使用权；因此，上述商标争议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判断依据充分；

3.新黎明防爆商标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商号无需授权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使用“新黎明”商号无异议，发行人受让自新黎明防爆的商标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商号能够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诉讼于2022年彻底终结，发行人胜诉的有力证据之一系新黎明防爆注册时间早于新黎明环保；为防止“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他人登记使用、造成品牌混淆并有效应对类似诉讼，并考虑到应收款项后续仍有收回的可能性，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未来一段时间内实际控制人拟继续保留新黎明防爆主体资格，不再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的承诺函》。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2019年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为163人，占比25.63%；应缴未缴公积金的人数563人，占比88.66%。公司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有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请提供。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进行访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知悉，发行人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以及发行人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查询发行人同地区公司朗威股份、天禄科技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是否会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了解有关承诺内容；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5.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了解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

6.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7.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员工进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宣导和培训的记录，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了解整改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二）核查过程

1.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

（1）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经主管部门查阅发行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后多次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出具主体	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出具期间
新黎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
		2013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
		2013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201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15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新黎明电气	苏州市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新黎明（上海）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

注：新黎明（上海）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自 2022 年 11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

通知

关于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要求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基于上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现行规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5、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未收到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管部门坚持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仅在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方才处罚

关于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处罚要求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	二、劳动保障监察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坚持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原则，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在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而用人单位仍不缴纳的情况下才会被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办理、限期缴存通知或被申请强制执行。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和/或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办理、限期缴存通知，发行人将及时补缴社会保险，及时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并及时补缴住房公积金，有效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②国家坚持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规范执法检查

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政策	发布机关	具体规定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会保险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就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国务院	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的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③发行人同地区公司的执法实践情况

发行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区其他上市公司朗威股份（301202.SZ，2023年7月上市）、天禄科技（证券代码：301045.SZ，2021年8月上市）存在报告期初缴纳人数低，报告期内逐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情况，均未受到主管部门有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朗威股份、天禄科技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T	T-1	T-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朗威股份	97.27%	95.74%	86.13%
	天禄科技	98.14%	94.64%	67.99%
	发行人	100.00%	99.12%	97.0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朗威股份	72.16%	73.62%	21.60%
	天禄科技	98.14%	94.94%	14.90%
	发行人	96.49%	84.84%	85.99%

注：T为相城区其他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T为2022年，上表系发行人2020-2022年社会保险、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符合规定要求，不涉及欠费，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访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2019年1月1日至今，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出具过限期办理或限期缴存的决定，未进行过行政处罚；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知悉，不会进行处罚。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1）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三起与员工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仲裁/裁定结果
1	员工	发行人	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争议	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	员工	发行人	工资、补偿金争议	原告撤诉
3	员工	发行人	确认劳动关系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上述纠纷系发行人员工因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不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除上表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持续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

②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识

一方面，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时，及时向其宣导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另一方面，发行人每年定期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

③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包括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列入了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的提升、缴纳人数的增加将直接与管理层的考核结果挂钩，以此促使管理层加强贯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积极性，最终达到加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目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经过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10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7.58%，相关整改规范较为彻底。

3.如有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请提供

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已随同本次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根据主管部门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及国家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结合发行人同地区公司的执法实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发行人未来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工资、补偿金争议等发生过两起劳动案件，但均已彻底终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积极整改，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大幅提高，相关整改规范较为彻底。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2331116Y 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报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5.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并延长有效期>的议案》；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公司章程》；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

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678.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59.40 万股的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62.59 万元、8,597.93 万元、10,629.91 万元、5,456.5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5.73 万元、6,162.44 万元、11,423.45 万元、2,495.49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45.50 万元、71,915.98 万元、83,494.69 万元、42,308.4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17 号”《验资报告》；2.《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

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2331116Y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5.《审计报告》；6.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

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室；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同时设置证券部；总经理室下设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信息部、行政部、法务部、CNAS 实验室、国贸事业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2331116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4.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息；5.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6.“苏国资复[2021]47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

管理事项的批复》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湘溪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郑振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资产出资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八）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就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等；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5.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6.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现有股东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已约定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资质证书；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更新如下：

（一）防爆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23011001565002	嵌入式灯具	XLM-WMH401	2023/8/18-2028/8/17
2	2023332311000827	防爆低噪声屋顶风机	BDWT	2023/8/18-2028/8/17
3	2023332303000845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PXF	2023/8/18-2028/8/17
4	2023011001563935	嵌入式灯具	XLM-WMD8102	2023/8/15-2028/8/14
5	2023011001559105	嵌入式灯具	XLM-WMD3102、XLM-WMD4102、XLM-WMD5102、 XLM-WMD6102	2023/7/24-2028/7/23
6	2023011001559097	嵌入式灯具	XLM-WMH401	2023/7/24-2028/7/23
7	2023332309000677	防爆工业显示器	BIT8600	2023/7/12-2028/7/11
8	2023332309000536	人体静电释放报警器	HS-A	2023/6/14-2028/6/13
9	2023332304000344	防爆阀岛箱	VTUG-VI-EX2E	2023/4/12-2028/4/11
10	2023332311000343	防爆摇头扇	BTS-□/□□	2023/4/12-2028/4/11
11	2022332304001063	防爆控制箱	XBK-□	2022/12/22-2027/12/21
12	2022332304001062	防爆控制箱	XBK-□	2022/12/22-2027/12/21
13	2022011002514973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感镇流器	JLZ-NG-GGY	2022/12/8-2027/10/16
14	2022332310000993	防爆智能网关	BID005	2022/11/11-2027/11/10
15	2022332311000994	防爆离心风机	4-72-□/□	2022/11/11-2027/11/10
16	2022332311000995	防爆斜流风机	SJG-□	2022/11/11-2027/11/10
17	2022332311000996	防爆混流风机	SWF-□/□	2022/11/11-2027/11/10
18	2022332311000997	防爆离心风机	4-72C-□/□	2022/11/11-2027/11/1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9	2022011001509427	固定式 LED 灯具	ESR820	2022/11/10-2027/11/9
20	2022332303000981	粉尘防爆动力检修箱	BXX-□/□	2022/11/3-2027/11/2
21	2022332303000980	粉尘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BX□-□/□	2022/11/3-2027/11/2
22	2022332312000926	防爆电暖器	BYT	2022/11/10-2027/11/9
23	2022011001501459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29-I	2022/10/8-2027/11/7
24	2022332304000921	防爆阀岛箱	FESTO-CPX-VTUG-□	2022/9/30-2027/9/29
25	2022332304000758	防爆控制箱	XBK-20	2022/5/27-2027/5/26
26	2022332304000705	智能防爆照明控制箱	BIK801	2022/4/29-2027/4/28
27	2022011001462917	固定式灯具	ccd93	2022/4/18-2027/4/17
28	2022332304000483	防爆控制按钮	BB-□	2022/4/18-2027/4/17
29	2022011001461047	嵌入式灯具	FZD	2022/4/7-2027/2/16
30	2022011001461052	固定式灯具	FZD	2022/4/7-2025/9/3
31	2022011001461064	嵌入式灯具	FZD	2022/4/7-2024/10/31
32	2022332303000302	防爆接线箱	BJX-□2	2022/3/16-2027/3/15
33	2022332313000201	防爆挠性连接管	NGd-I	2022/2/15-2027/2/14
34	2022332304000163	防爆操作面板箱	CZM-M□1B□2	2022/1/26-2027/1/25
35	2022332313000164	防爆隔离密封盒	BCG-□1-□2	2022/1/26-2027/1/25
36	2022332304000162	防爆分布式 IO 控制箱	EAE-D	2022/1/25-2027/1/24
37	2022332303000160	防爆接线箱	BJX-□/2	2022/1/25-2027/1/2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38	2021312303000570	防爆接线箱	BJX60/20	2021/12/15-2026/12/14
39	2021332311001197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11/3-2026/11/2
40	2021332303001109	防爆接线箱	EJB102	2021/9/18-2026/9/17
41	2021332307001102	粉尘防爆电磁阀箱	ASCOSG110A	2021/9/14-2026/9/13
42	2021332303000969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5KVA-B822	2021/8/10-2026/8/9
43	2021332304000960	防爆操作箱	CXZ-P	2021/8/5-2026/8/4
44	2021332303000798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PXF	2021/7/1-2026/6/30
45	2021332303000775	防爆配电装置	BXD-4	2021/6/21-2026/6/20
46	2021332313000792	防爆堵头	BDT	2021/6/7-2026/6/6
47	2021332304000772	防爆电磁阀箱	FESTO-VTUG	2021/6/1-2026/5/31
48	2021332309000592	防爆摄像机	BAF-S	2021/4/22-2026/4/21
49	2021332309000593	防爆一体化摄像机	BAF-Y	2021/4/22-2026/4/21
50	2021332303000505	防爆接线盒	EJB101	2021/4/12-2026/4/11
51	2021332303000512	防爆接线箱	BJX(iaIIC)	2021/4/9-2026/4/8
52	2021332303000513	防爆接线箱	BJX(eIIC)	2021/4/9-2026/4/8
53	2021011001377125	固定式灯具	CCd93	2021/3/26-2026/3/26
54	2021332313000299	防冷变形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	BDM-CF	2021/2/23-2026/2/22
55	2020011001346080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50/FZD150/BZD130/FZD130/BZD118/FZD118	2020/11/9-2025/11/9
56	2020011001341109	固定式灯具	ESR820	2020/10/22-2025/10/2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57	2020332303002202	防爆检修电源插座箱	BXS	2020/9/28-2025/9/27
58	2020011001330724	固定式 LED 灯具	FZD160/FZD130	2020/9/22-2025/9/22
59	2020980301015506	配电箱（配电板）	FPX	2020/9/8-2030/9/7
60	2020980301015509	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FPX	2020/9/8-2030/9/7
61	2015011001795176	固定式荧光灯灯具	FPY	2020/8/3-2025/8/3
62	2020011001316812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50/FZD150/BZD130/FZD130/BZD118/FZD118	2020/8/3-2025/8/3
63	2019011001232523	固定式灯具	FZD160/FZD130	2019/9/26-2024/9/26
64	2019011001238358	固定式灯具	FZD160/FZD130	2019/10/16-2024/10/16
65	2020332309000441	防爆声光报警器	BBJ	2020/6/9-2025/6/8
66	2020332313001172	防爆挠性连接管	NGd	2020/5/21-2025/5/20
67	2020332305000319	防爆防腐电磁起动器	BQC8030	2020/5/11-2025/5/10
68	2020332303000943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5/7-2025/5/6
69	2020332303000875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4/30-2025/4/29
70	2020332305000352	防爆磁力起动器	BQC	2020/4/30-2025/4/29
71	2020332305000886	防爆磁力起动器	BQC	2020/4/30-2025/4/29
72	2020332303000356	防爆防腐电源插座箱	BXS8030	2020/4/30-2025/4/29
73	2020332303000359	防爆接线箱	BJX	2020/4/23-2025/4/22
74	2020332303000358	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0/4/17-2025/4/16
75	2020332303000781	防爆接线盒	AH	2020/4/17-2025/4/1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76	2020332313000315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防爆管接头/防爆活接头	BDM/BGJ/BHJ	2020/4/15-2025/4/14
77	2020332309000328	防爆人机界面/防爆工业显示器	BIT8800/BIT8600	2020/3/24-2025/3/23
78	2020332310000326	防爆电铃	BDL	2020/3/19-2025/3/18
79	2020332313000327	防爆穿线盒	YHXe	2020/3/19-2025/3/18
80	2020332303000351	防爆防腐配电装置	BX□8030	2020/3/16-2025/3/15
81	2019312313000047	隔爆壳体	BKT-G	2019/11/22-2024/11/21
82	2019312313000046	隔爆壳体	BKT-G	2019/11/22-2024/11/21
83	2019312313000045	隔爆壳体	BKT	2019/11/22-2024/11/21
84	2019312308000030	无火花型插头插座	YT	2019/11/22-2024/11/21
85	2019312308000031	防爆插销	AC	2019/11/22-2024/11/21
86	2019312308000032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	ZXF8575	2019/11/22-2024/11/21
87	2019312308000034	防爆连接器	BLJ	2019/11/22-2024/11/21
88	2019312308000033	防爆插接装置	AC-Z	2019/11/22-2024/11/21
89	2019312303000106	防爆接线箱	BJX	2019/11/22-2024/11/21
90	2019312304000153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ZXF8030	2019/11/22-2024/11/21
92	2019312304000155	防爆控制箱	XBK	2019/11/22-2024/11/21
93	2019312304000157	防爆控制箱	XBK	2019/11/22-2024/11/21
93	2019312304000159	防爆断路器	BDZ52	2019/11/22-2024/11/21
94	2019312304000161	防爆防腐操作柱	LCZ8030	2019/11/22-2024/11/2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96	2019312304000162	防爆操作柱	LCZ	2019/11/22-2024/11/21
97	2019312304000163	防爆操作柱	LBZ	2019/11/22-2024/11/21
97	2019312304000165	防爆控制按钮	LA5821	2019/11/22-2024/11/21
98	2019312304000166	防爆控制按钮	LA53	2019/11/22-2024/11/21
99	2019312304000169	防爆行程开关	LX5	2019/11/22-2024/11/21
100	2019312304000171	防爆照明开关	SW	2019/11/22-2024/11/21
101	2019312303000105	防爆接线箱	BJX	2019/11/22-2024/11/21
102	2019312304000168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2019/11/22-2024/11/21
103	2019312304000167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2019/11/22-2024/11/21
104	2019312304000156	防爆控制箱	XBK	2019/11/22-2024/11/21
105	2019312303000103	防爆防腐接线箱	BJX8030	2019/11/22-2024/11/21
106	2019312304000158	防爆防腐断路器	BDZ8030	2019/11/22-2024/11/21
107	2019312303000104	防爆接线箱	BJX	2019/11/22-2024/11/21
108	2019312304000160	防爆断路器	BDZ52	2019/11/22-2024/11/21
109	2019312304000170	防爆防腐照明开关	ZXF8030 / 51	2019/11/22-2024/11/21
110	2019011001223489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51/FZD151	2019/8/30-2024/8/30
111	2019011001223054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51/FZD151	2019/8/29-2024/8/29
112	2019011001208905	固定式灯具	BZD130/FZD130	2019/7/22-2024/7/22
113	2019011001206317	固定式灯具	FPY-LED20W	2019/7/15-2024/7/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14	2019011001206316	固定式灯具	FPY-LED40W	2019/7/15-2024/7/15
115	2019011001175185	固定式 LED 灯具	FZD136/FZD138	2023/6/28-2028/4/10
116	2018011001133756	固定式灯具	FZD127	2018/11/22-2023/11/22
117	2023332311000124	防爆前倾柜式离心风机	HTFC-I-40	2023/2/3-2028/02/02
118	2023332311000088	防爆轴流风机	CBF-①②	2023/01/20-2028/01/19
119	2023332311000086	防爆防腐轴流风机	FBT35-11-①/②③④	2023/1/20-2028/01/19
120	2023332311000087	防爆排风扇	FAG-①/②③	2023/01/20-2028/01/19
121	2022011002514974	荧光灯电感镇流器	YZ20Z(F) 18/20W, YZ30Z(F) 30W, YZ40Z(F) 36/40W; 220V~50Hz	2022/12/08-2027/10/07
122	2023332311000165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3/2/15-2028/2/14
123	2023011001524138	固定式 LED 灯具	FPY-L18W	2023/2/15-2028/2/14
124	2023011001524136	固定式 LED 灯具	FPY-L36W/L58W	2023/2/15-2028/2/14
125	2018011001065688	固定式灯具	BZD130/FZD130	2023/3/10-2028/3/9
126	2018011001065681	固定式 LED 灯具	BZD190	2023/3/10-2028/3/9
127	2023332304000278	正压控制箱	XBK	2023/3/15-2028/3/14
128	2023332303000277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PXF	2023/3/15-2028/3/14
129	2023332303000442	防爆动力检修箱	BXX(IIB)	2023/5/12-2028/5/11
130	2023332303000441	防爆动力检修箱	BXX(IIC)	2023/5/12-2028/5/11
131	2023011001543053	嵌入式灯具	XLM-MM22164-36W	2023/5/10-2028/5/9
132	2023011001543052	嵌入式灯具	XLM-MM22164-25W	2023/5/10-2028/5/9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33	2023011001541674	固定式 LED 灯具	ESR820-150ZX/120ZX/100ZX/150PX/120PX/100PX	2023/5/5-2028/5/4
134	2023011001541115	固定式通用灯具	XLM-WMZ401-18W	2023/4/28-2028/4/27
135	2023011001541114	固定式通用灯具	XLM-WGS402-16W/24W	2023/4/28-2028/4/27

（二）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防爆控制按钮	BB-IV	2023.1.13-2028.1.13	新黎明
2	防爆声光报警器	BBJ	2023.1.18-2028.1.17	新黎明
3	防爆指示灯	BD-IV	2023.5.5-2028.1.11	新黎明
4	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BXM(D)	2022.12.23-2027.12.23	新黎明
5	防爆气象仪	BQX	2022.12.7-2027.12.6	新黎明
6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PXF-□	2023.3.30-2027.11.24	新黎明
7	防爆应急疏散平面导 图标志	BID009	2022.11.16-2026.8.31	新黎明
8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 头	BDM	2023.8.9-2025.4.14	新黎明
9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 头	BDM	2023.8.9-2025.4.14	新黎明
10	防爆活接头	BHJ	2023.8.9-2025.4.14	新黎明
11	防爆管接头	BGJ	2023.8.9-2025.4.14	新黎明
12	防爆挠性连接管	NGd	2022.10.27-2027.10.27	新黎明
13	防爆荧光灯	BYD706	2022.10.18-2027.10.18	新黎明
14	防爆平台灯	BZD150	2022.10.18-2027.10.18	新黎明
15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8	2022.9.30-2027.9.29	新黎明
16	防爆电磁阀箱	FESTO--CPX-VTUG- □-EX	2023.5.17-2027.9.21	新黎明
17	防爆一体化摄像机	BAF-Y	2022.7.19-2027.7.19	新黎明
18	防爆高清球形摄像机	BAF-Q	2022.7.19-2027.7.19	新黎明
19	防爆摄像机	BAF-S	2022.7.18-2027.7.18	新黎明
20	防爆接线箱	BJX	2022.7.14-2027.7.13	新黎明
21	防爆照明（动力）配 电箱	BX□	2022.6.21-2027.6.20	新黎明
22	防爆应急疏散集合点 指示灯	BID006	2022.6.15-2027.6.14	新黎明
23	防爆智能照明单灯控 制器	BKZ-ZN01	2022.6.14-2027.6.13	新黎明
24	防爆智能疏散单灯控 制器	BKZ-SL	2022.6.14-2027.6.13	新黎明
25	防爆警示灯	BJD96	2022.6.2-2027.6.1	新黎明
26	LED 感应联动防爆照 明灯	BZD195	2022.5.30-2027.5.29	新黎明
27	防爆控制箱	XBK-20	2022.5.10-2027.5.10	新黎明
28	防爆照明（动力）配 电箱	BX□	2022.10.26-2025.4.16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29	防爆灯	BGL	2022.6.22-2027.4.28	新黎明
30	智能防爆照明控制箱	BIK801	2022.6.7-2027.4.28	新黎明
31	轻便式多功能强光防爆灯	BGD403	2022.12.10-2027.12.9	新黎明
32	防爆荧光灯	BPY	2022.12.10-2027.12.9	新黎明
33	防爆防腐断路器	BDZ8030	2023.5.15-2027.4.11	新黎明
34	防爆动力检修箱	BXX	2022.6.21-2027.6.20	新黎明
35	防爆防腐电磁起动器	BQC8030	2023.2.6-2028.2.6	新黎明
36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5KVA-B622	2022.12.10-2027.12.9	新黎明
37	防爆穿线盒	YHXe	2022.8.31-2027.3.6	新黎明
38	防爆插接装置	AC-Z	2023.6.16-2027.2.19	新黎明
39	防爆照明灯	CCd93	2022.6.24-2027.2.17	新黎明
40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6	2022.6.21-2027.2.7	新黎明
41	多功能强光防爆巡检电筒	BGD206	2023.2.28-2027.2.7	新黎明
42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9	2022.6.24-2027.1.21	新黎明
43	防爆隔离密封盒	BCG	2023.2.2-2027.1.25	新黎明
44	防爆免维护低碳 LED 照明灯	BZD118	2023.4.19-2027.1.14	新黎明
45	防爆控制按钮	LA5821	2022.7.27-2027.1.5	新黎明
46	防爆防腐电源插座箱	BXS8030	2023.2.7-2025.4.29	新黎明
47	防爆断路器	BDZ52	2023.6.2-2026.12.10	新黎明
48	防爆轴流风机	CBF	2023.1.12-2028.1.12	新黎明
49	防爆接线箱	BJX60/20	2023.7.4-2026.12.3	新黎明
50	防爆太阳能路灯	BTM	2022.12.10-2027.12.9	新黎明
51	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	BZD192-II	2023.2.21-2026.12.2	新黎明
52	防爆电伴热洗眼器	BEW	2023.2.22-2026.11.24	新黎明
53	防爆分布式 IO 控制箱	EAE-D	2023.2.7-2027.1.24	新黎明
54	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	BZD192-I	2022.6.27-2026.11.19	新黎明
55	防爆投光灯	BTD620	2022.6.22-2026.11.18	新黎明
56	增安型防爆接线箱	BJX	2023.3.21-2026.11.17	新黎明
57	防爆照明开关	SW	2022.7.13-2026.11.18	新黎明
58	防爆 LED 面板灯	BYD708	2022.11.30-2027.11.29	新黎明
59	防爆防腐接线箱	BJX8030	2023.5.23-2028.5.22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60	防爆操作面板箱	CZM	2023.4.25-2027.1.25	新黎明
61	固态防爆调光电筒	BGD201	2022.6.22-2026.11.10	新黎明
62	防爆智能网关	BID005	2022.7.7-2026.11.5	新黎明
63	防爆控制箱	XBK	2023.3.30-2026.11.3	新黎明
64	防爆控制箱	XBK	2023.5.5-2026.11.3	新黎明
65	防爆灯	BCd	2022.6.22-2026.11.3	新黎明
66	防爆镇流器	BdH	2022.7.8-2026.11.3	新黎明
67	防爆接线盒	AH	2023.6.16-2026.10.27	新黎明
68	防爆照明开关	SW-16	2023.7.4-2026.10.25	新黎明
69	防爆照明开关	SW-10	2023.7.4-2026.10.25	新黎明
70	防爆堵头	BDT	2022.10.13-2026.10.25	新黎明
71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2023.6.16-2026.10.21	新黎明
72	防爆接线箱	BJX	2023.3.29-2027.1.24	新黎明
73	防爆接线箱	BJX	2023.2.6-2027.3.15	新黎明
74	防爆防腐照明（动力） 配电箱	BX□8030	2023.1.31-2025.1.31	新黎明
75	防爆配电模块	BMK	2023.5.5-2026.10.18	新黎明
76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2	2022.6.20-2026.9.6	新黎明
77	防爆 LED 控制装置	BQD129	2022.6.22-2024.8.5	新黎明
78	防爆挠性连接管	NGd-I	2023.7.6-2027.2.14	新黎明
79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9.28-2026.9.28	新黎明
80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2023.6.16-2026.9.17	新黎明
81	防冷变形防爆电缆夹 紧密封接头	BDM-CF	2023.2.14-2026.1.5	新黎明
82	防爆前倾柜式离心风 机	HTFC	2021.9.15-2026.9.14	新黎明
83	防爆接线箱	BJX	2023.1.31-2025.4.22	新黎明
84	防爆壳体	BKT-G	2022.7.5-2026.9.3	新黎明
85	防爆壳体	BKT-G	2022.7.5-2026.9.3	新黎明
86	智能防爆应急疏散指 示灯	BID003	2023.3.14-2028.3.14	新黎明
87	防爆照明灯	CCd92	2022.9.143-2026.8.23	新黎明
88	防爆免维护低碳无极 灯	BZD120	2022.6.23-2026.8.13	新黎明
89	防爆控制按钮	LA53	2023.7.4-2026.8.2	新黎明
90	防爆接线箱	BJX	2021.8.2-2026.8.2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91	防爆壳体	BKT-G-□	2021.7.30-2026.7.30	新黎明
92	粉尘防爆电磁阀箱	ASCO SG110A	2023.2.6-2026.9.13	新黎明
93	防爆智能无线通讯 LED 照明灯	BZD193	2023.2.20-2026.7.19	新黎明
94	人体静电释放报警器	HS-A	2023.6.14-2028.6.14	新黎明
95	防爆马路灯	BCM	2023.1.2-2026.7.5	新黎明
96	防爆斜流风机	SJG	2023.8.8-2027.11.10	新黎明
9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10W-B603	2022.6.7-2026.6.17	新黎明
98	防爆 LED 灯管	BDG-T8	2022.6.7-2026.6.10	新黎明
99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3.2.6-2028.2.6	新黎明
100	防爆镇流器	BdH	2022.7.8-2026.6.1	新黎明
101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5	2022.7.15-2026.5.27	新黎明
102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	ZXF8575	2023.9.12-2028.9.12	新黎明
103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PXF	2023.5.26-2028.5.26	新黎明
104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3	2023.2.28-2026.5.19	新黎明
105	防爆泛光灯	BFd96	2021.5.17-2026.5.16	新黎明
106	防爆操作箱	CZX-P	2023.6.25-2026.8.4	新黎明
107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0	2021.5.8-2026.5.7	新黎明
108	防爆断路器	BDZ52	2021.5.8-2026.5.7	新黎明
109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PXF	2022.7.7-2026.4.19	新黎明
110	防爆电磁阀箱	FESTO-VTUG	2023.2.6-2026.5.31	新黎明
111	防爆控制按钮	BB	2023.2.6-2027.4.17	新黎明
112	防爆接线箱	BJX	2023.6.16-2028.4.24	新黎明
113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2	2022.6.22-2026.4.7	新黎明
114	防爆接线箱	BJX	2022.7.12-2025.9.4	新黎明
115	防爆控制开关	BK16	2022.7.13-2026.3.26	新黎明
116	防爆轴流风机	BT35-11	2021.3.25-2026.3.25	新黎明
117	防爆配电装置	BXD-4	2023.4.12-2025.9.1	新黎明
118	多功能强光防爆巡检 电筒	BGD206A	2022.8.4-2026.3.7	新黎明
119	防爆指示灯	BD	2023.8.4-2026.3.1	新黎明
120	防爆熔断器	BU	2022.8.4-2026.3.1	新黎明
121	防爆电位器	BR	2023.6.28-2026.3.1	新黎明
122	防爆断路器	BDZ52-630	2023.6.2-2026.2.23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23	防爆电子镇流器	BZL	2022.8.11-2026.2.22	新黎明
124	防爆 LED 照明灯 (800W)	BZD129	2022.6.7-2025.4.30	新黎明
125	防爆配电装置	BXD	2023.4.12-2026.2.9	新黎明
126	防爆离心风机	4-72C	2023.8.8-2027.11.10	新黎明
127	琴式正压型防爆配电箱	B13-16-538B	2023.4.28-2026.1.29	新黎明
12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	2022.6.22-2025.11.17	新黎明
129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 标志灯具	LM-BLZC	2022.11.2-2025.11.17	新黎明
130	防爆配电装置	BXD-4	2023.2.6-2026.6.20	新黎明
13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5KVA-B621	2022.8.8-2025.12.28	新黎明
13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 照明灯具	LM-ZFZC-E10W-B803	2022.6.9-2025.12.24	新黎明
133	防爆混流风机	SWF	2023.8.9-2027.11.10	新黎明
134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6KVA-B828	2022.7.21-2025.12.10	新黎明
135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5KVA-B822	2022.7.21-2025.12.10	新黎明
136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1KVA-B823	2022.7.7-2025.12.10	新黎明
137	防爆电缆保护套筒	FDT	2023.1.5-2025.11.25	新黎明
138	防爆离心风机	4-72	2023.8.9-2027.11.10	新黎明
139	防爆智能网关	BID002	2023.2.21-2025.11.19	新黎明
14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	2022.8.8-2025.11.4	新黎明
141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 照明灯具	LM-ZFZC-E5W-B802	2022.6.8-2025.10.28	新黎明
142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29	2022.8.23-2025.4.10	新黎明
14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D	2022.9.3-2025.10.21	新黎明
144	LED 防爆头灯	BGD971A	2022.8.11-2025.10.21	新黎明
14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3W-B602	2022.7.27-2025.10.19	新黎明
146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 标志灯具	LM-BLZC-1LROE I 1W	2022.8.9-2025.8.12	新黎明
147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0	2022.6.9-2025.9.29	新黎明
148	防爆分体落地式空调 器	BKGR-160/380、 BKGR-72/220	2020.9.17-2025.9.16	新黎明
149	防爆分体挂壁式空调 器	BKFR-72/220	2020.9.17-2025.9.16	新黎明
15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1LROE I 1W-B611	2022.8.9-2025.9.7	新黎明
151	防爆高杆灯	BGD	2022.12.29-2025.9.4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52	粉尘防爆配电装置 (电磁起动)	BXQ	2022.7.7-2025.9.1	新黎明
153	防爆智能模块	BID001	2022.7.6-2025.8.30	新黎明
154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BYS	2023.4.1-2024.8.20	新黎明
155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D	2022.9.3-2025.7.19	新黎明
156	防爆接线箱	BJX	2022.11.21-2025.7.17	新黎明
157	防爆控制箱	XBK	2023.3.22-2028.3.22	新黎明
158	防爆检修电源插座箱	BXS	2023.2.2-2025.9.27	新黎明
159	防爆智能 LED 灯	BZD191	2023.2.21-2025.6.3	新黎明
160	智能防爆调光 LED 灯	BZD190	2023.2.21-2025.6.2	新黎明
161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0	2023.2.3-2028.2.3	新黎明
162	粉尘防爆配电装置	BX□	2023.4.17-2025.4.24	新黎明
163	防爆防腐轴流风机	FBT35-11	2023.1.12-2028.1.12	新黎明
164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1	2022.6.7-2025.4.20	新黎明
165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0	2023.2.28-2025.4.10	新黎明
166	防爆操作柱	LBZ	2023.7.4-2025.3.19	新黎明
167	防爆 LED 管廊照明灯	BZD151	2022.6.9-2024.7.18	新黎明
16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1LROE I 4W	2022.7.27-2024.11.18	新黎明
16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6W-701	2022.8.1-2024.11.6	新黎明
17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JC-E10W-702	2022.7.23-2024.11.10	新黎明
17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D-E6W-201	2022.9.3-2024.12.2	新黎明
172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D-1LROE I 4W-119	2022.9.3-2024.12.2	新黎明
17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JC-E18W-703	2023.1.4-2024.11.25	新黎明
17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0W-202	2022.7.24-2024.12.11	新黎明
175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8W-203	2022.9.3-2024.12.11	新黎明
176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0	2022.6.8-2024.12.2	新黎明
177	防爆免维护低碳 LED 照明灯	BZD118	2022.6.7-2024.12.2	新黎明
178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LM-FP-713	2023.1.4-2024.11.20	新黎明
179	防爆插销	AC-16	2022.11.14-2024.11.14	新黎明
180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BGD301	2022.7.21-2024.11.13	新黎明
181	手提式防爆强光工作 灯	BGD302	2022.7.21-2024.11.13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82	防爆插销	AC-32	2022.11.24-2024.10.31	新黎明
183	防爆接线盒	AH	2023.2.16-2025.4.16	新黎明
184	隔爆壳体	BKT	2023.6.16-2024.9.2	新黎明
185	防爆呼吸阀	BHX	2023.7.10-2024.8.28	新黎明
186	防爆工业计算机	BIT8700	2022.8.8-2024.8.1	新黎明
187	无火花型插头插座	YT	2022.7.7-2024.6.10	新黎明
188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	ZXF8575	2023.3.21-2026.5.24	新黎明
189	防爆配电模块	BMK	2023.4.7-2028.4.7	新黎明
190	防爆电暖器	BYT	2023.1.4-2024.1.21	新黎明
191	防爆洁净荧光灯	BHY	2022.8.1-2024.1.15	新黎明
192	防爆控制箱	XBK-10	2023.5.15-2023.12.13	新黎明
193	防爆摇头扇	BTS	2023.3.7-2028.3.7	新黎明
194	防爆视孔灯	BSD96	2023.2.24-2028.2.24	新黎明
195	防爆排风扇	FAG	2023.1.12-2028.1.12	新黎明
196	防爆防腐控制箱	ZXF8044	2023.5.10-2028.5.9	新黎明
197	防爆工业显示器	BIT8600	2023.7.7-2028.7.7	新黎明
198	防爆平板电脑	BIT9700A	2023.3.13-2028.3.12	新黎明
199	防爆智能终端	BIT9600A	2023.3.13-2028.3.12	新黎明
200	防爆行程开关	LX5-G	2022.10.26-2027.10.25	新黎明
201	道路灯	BZD137	2023.4.10-2028.4.10	新黎明
202	防爆人机界面	BIT8800	2023.1.28-2025.3.23	新黎明
203	防爆防腐动力检修箱	BXX8030	2022.4.30-2027.4.30	新黎明
204	防爆电话机	BDH	2023.9.14-2027.9.13	新黎明
205	防爆电铃	BDL	2022.5.30-2027.5.29	新黎明
206	防爆变压器	BBK-1	2022.5.21-2027.5.20	新黎明
207	防爆控制开关	BK-16	2023.8.14-2028.8.14	新黎明
208	防爆泛光灯	BFD610	2023.7.10-2028.7.10	新黎明
209	防爆连接器	BLJ	2023.4.17-2027.4.27	新黎明
210	粉尘防爆照明（动力） 配电箱	BX□-□/□	2022.8.30-2027.8.30	新黎明
211	粉尘防爆动力检修箱	BXX-□/□	2022.8.30-2027.8.30	新黎明
212	防爆动力检修箱	BXX	2023.5.6-2028.5.6	新黎明
213	防爆投光灯	BTd92	2022.8.4-2026.12.28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214	防爆照明应急灯	BCJ	2022.7.20-2027.4.13	新黎明
215	防爆镇流器	BdH	2022.6.2-2027.6.1	新黎明
216	防爆照明应急灯	BCJ 系列	2023.1.11-2028.1.10	新黎明
217	防爆免维护低碳航空障碍灯	BHD950	2023.5.4-2027.4.20	新黎明
218	防爆磁力起动器	BQC	2023.1.28-2025.4.29	新黎明
219	防爆防腐全塑日光灯	BYS	2023.8.25-2028.8.24	新黎明
220	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	BX□	2022.11.7-2025.4.29	新黎明
221	防爆泛光工作灯	BGD402	2023.2.8-2027.4.25	新黎明
222	防爆磁力起动器	BQC	2023.4.25-2025.4.29	新黎明
223	防爆照明灯	CCd92 系列	2022.3.7-2027.3.6	新黎明
224	爆防腐全塑日光灯	BYD705	2023.3.14-2028.3.13	新黎明
225	防爆动力检修箱	BXX	2023.5.5-2028.5.6	新黎明
226	防爆防腐配电装置	BXD8030-4/32K80	2023.1.31-2025.3.15	新黎明
227	防爆应急疏散出口指示灯	BID003	2023.3.14-2028.3.14	新黎明
228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30-40	2023.2.10-2028.2.9	新黎明
229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2-50	2023.3.23-2028.3.22	新黎明
230	正压控制箱	XBK-32	2023.3.12-2028.3.12	新黎明
231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6	2023.6.2-2028.6.1	新黎明
232	防爆应急疏散平面导图标志	BID009-501	2023.6.15-2028.6.15	新黎明
233	防爆 LED 照明灯	BZD150	2023.5.19-2028.5.18	新黎明
234	防爆防腐操作柱	LCZ8030	2023.3.18-2028.3.17	新黎明
235	防爆操作柱	LCZ 系列	2023.3.18-2028.3.17	新黎明
236	防爆操作柱	LBZ 系列	2023.3.18-2028.3.17	新黎明
237	防爆防腐照明开关	ZXF8030-51 系列	2023.3.18-2028.3.17	新黎明
238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ZXF8030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239	防爆防腐控制箱	ZXF8044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240	防爆控制箱	XBK 系列	2023.4.21-2028.4.20	新黎明
241	防爆断路器	BDZ52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242	防爆断路器	BDZ52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243	防爆控制按钮	LA53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244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持有人
245	防爆转换开关	BHZ51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246	防爆插接装置	AC-Z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247	隔爆壳体	BKT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248	防爆接线盒	AH 系列	2023.8.23-2028.8.22	新黎明

（三）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2023081815001446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5W-F866A	2023/7/14-2028/7/13
2	201608181500073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30W	2021/12/13-2026/12/12
3	202108181500272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3KVA-633	2021/10/12-2026/10/11
4	202108181500272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0.5KVA-635	2022/6/21-2026/10/11
5	202108181500186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2LR0EI1W-678/LM-BLJC-1LR0EI1W-678	2021/7/19-2026/7/18
6	2021081815001865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2LR0EI1W-878/LM-BLZC-1LR0EI1W-878	2021/7/19-2026/7/18
7	202008181500221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2LROEIII2W-B615 / F616H / F616L / LM-BLJC-1LROEIII2W-B613 / F616H / F616L	2021/7/13-2025/12/28
8	202008181500221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2LROEIII2W-B815 / F816H / F816L / LM-BLZC-1LROEIII2W-B813 / F816H / F816L	2021/7/13-2025/12/28
9	202108181500124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10W-B603	2021/5/18-2026/5/17
10	2021081815001246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10W-B803	2021/5/18-2026/5/17
11	2015081815002797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D-1LROEI2W	2020/12/11-2025/12/10
12	2015081815002798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	2020/12/11-2025/12/10
13	2015081815002799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D-E4W	2020/12/11-2025/12/10
14	202008181500145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1LROEI1W-B811 / B812 / F861 / F862 / 871	2020/11/11-2025/9/16
15	202008181500179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5W-676	2020/11/11-2025/11/10
16	202008181500178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5W-F867 / F866 / 875 / 872	2020/11/11-2025/11/10
17	202008181500178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5W-F667 / 675 / LM-ZFJC-E3W-F666 / 672 / B602	2020/11/11-2025/11/10
18	2020081815001792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5W-876	2020/11/11-2025/11/1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9	202008181500179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2LROEII2W-673	2020/11/11-2025/11/10
20	2020081815001449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5KVA-B822/F882	2020/10/26-2025/9/16
21	2020081815001450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1KVA-B823/F883	2020/10/26-2025/9/16
22	2020081815001409	应急照明控制器	LM-C-800 / LM-C-801	2020/10/26-2025/9/13
23	2020081815001451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C-E5W-B802	2020/10/19-2025/9/16
24	2020081815001514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C-2LROEII2W-873	2020/9/27-2025/9/26
25	2020081815001513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5KVA-B621 / F681	2020/9/27-2025/9/26
26	202008181500151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1LROEII1W-B611 / B612 / F661 / F662 / 671	2020/9/27-2025/9/26
27	2020081815001448	应急照明配电箱	LM-PD-0.6KVA-B828	2020/9/17-2025/9/16
28	202008181500032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3KVA-712 / LM-D-0.3KVA-F761	2020/8/3-2025/4/12
29	2020081815000332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6KVA-711 / LM-D-0.6KVA-F762	2020/8/3-2025/4/12
30	2020081815001067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1KVA-B923	2020/8/3-2025/8/2
31	202008181500106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1KVA-903	2020/8/3-2025/8/2
32	2020081815001066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1KVA-F763	2020/8/3-2025/8/2
33	202008181500107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6KVA-B722 / LM-D-0.3KVA-B721	2020/8/3-2025/8/2
34	2020081815001068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6KVA-B922 / LM-D-0.3KVA-B921	2020/8/3-2025/8/2
35	202008181500107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1KVA-B723	2020/8/3-2025/8/2
36	202008181500017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JC-E10W-702 / LM-ZLJC-E18W-703 / LM-ZLJC-E10W-F715	2020/7/14-2025/3/1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37	202008181500017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JC-1LROEI4W-718/719/F120	2020/6/24-2025/3/15
38	2020081815000327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LM-FP-713A	2020/4/13-2025/4/12
39	2020081815000328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LM-FP-713B	2020/4/13-2025/4/12
40	202008181500033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6KVA-902	2020/4/13-2025/4/12
41	202008181500033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0.3KVA-901	2020/4/13-2025/4/12
42	2020081815000333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LM-FP-713C	2020/4/13-2025/4/12
43	2020081815000320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LM-BLZD-1LROEI4W-119	2020/4/9-2025/4/8
44	202008181500032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8W-203	2020/4/9-2025/4/8
45	2020081815000322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0W-202	2020/4/9-2025/4/8
46	202008181500017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JC-E6W-701	2020/3/16-2025/3/15
47	2020081815000177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FZD-E6W-201	2020/3/16-2025/3/15
48	2020081815000178	应急照明控制器	LM-C-700	2020/3/16-2025/3/15
49	202008181500017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LM-D-3KVA-710	2020/3/16-2025/3/15
50	2023081815000358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LM-D-1.0KVA-B625	2023/3/15-2028/3/14
51	202308181500075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LM-ZLZD-E100W	2023/4/24-2028/4/23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公司章程》；3.《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4.相关关联方企业信用报告；5.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6.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郑振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1% 股份，并通过益嘉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15.21%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6.8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郑振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新黎明防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存续
2	益嘉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15.21%股份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配偶陆秀挺直接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文创产品，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食品、烟草制品	存续
4	杭州鸿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配偶陆秀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安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自有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恒腾电气制造盐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84%，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工业插头、插座、连接器、仪器箱、仪表箱、电力金具、模具制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65%，担任执行董事	电缆插头、插座、配电箱、开关、开关箱、连接器、电力金具、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上海恒通海天电源接插件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6 日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插头、插座、耦合器、电器接插件、高中低配电箱（柜）的生产、批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
8	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有合伙份额 99%[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注：郑进宇非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易。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益嘉盛、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

与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衡阳青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经营、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蓄电池再生利用；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电气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物业管理；电线电缆销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销售；文具及体育用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车供享汽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董事长	新能源汽车开发、销售；汽车充电设备研发、销售及设备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事务服务；汽车维修；保险代理；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维修；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深圳乐智能游乐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是：儿童主题乐园运营服务、儿童教育及相关产品开发、儿童游乐、主题活动策划以及动漫品牌文化授权销售，益智玩具研发与销售，体育相关产品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儿童主题乐园设施研制生产	存续
4	湖南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软件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桩的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车共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董事长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晋江市翼之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直接持股 25%	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运输；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相城区阳澄湖镇泱原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黄梓瑞姐姐黄暄涵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婚庆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衡阳玖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 95%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珠晖区竣玮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新黎明电气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50 万元	91320594MA1MGL5X5L
2	新黎明（上海）	发行人持有其 55.00%股权	220 万元	91310117MAC1AA7L8G
3	厚利春	发行人持有其 30.00%股权	4,172.8 万元	91320500783370162C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魏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黄一杭	董事
5	白文波	独立董事
6	罗正英	独立董事
7	崔琦	独立董事
8	邓春华	监事会主席
9	杨强	职工监事
10	项信	职工监事
11	季风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除上述已披露法人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相城区阳澄湖镇悦喜五金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魏勇配偶王燕飞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北京飞翔易达国际会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6 日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文波直接持股 5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	吊销
3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季风云之妹季凤秀直接持股 100%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泸州市金通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正英配偶之妹王学萍直接持股 33.33%	销售：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石棉、橡胶制品、日用杂品、消防材料、消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广州鸿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强配偶之姐曾倩雯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制品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五金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6	苏州易嘉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季风云之配偶陈建军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季风云之妹季风秀配偶陈磊直接持股 1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泸州卢秀芝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正英配偶之妹王学萍担任经理	销售：五金、机电、消防器材、办公用品、石棉、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丁胜举	2020年6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夏保国	2021年1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付良灿	2020年8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昌勇	2019年4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杜焕芳	2022年6月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马佳	2019年4月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7	黄向均	2019年5月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8	黄亦江	2021年9月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73%股权
9	浙江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注销)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0%
10	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019年1月23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50%
11	车供享万家福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020年11月6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巴马万家福长寿家族康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9年11月8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负责人
13	衡阳市卓峰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直接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4	衡阳卓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直接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
15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瑞父亲黄亦江2021年6月前直接持股60%，黄梓瑞母亲陈忠英2021年11月前直接持股40%
16	乐清市金香大酒店 (2020年3月6日注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瑞父亲黄亦江直接持股2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苏州工业园区震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0日注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季风云直接持股40%，季风云配偶陈建军直接持股60%，季风云配偶陈建军2021年10月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苏州越来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4日注销）	发行人离任董事夏保国直接持股30%
19	苏州易普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夏保国直接持股65%
20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丁胜举担任负责人
21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黄向均妹妹黄向琴直接持股100%，并担任江山德行执行董事、经理
22	杭州颐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黄向均妹妹黄向琴担任负责人
23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张昌勇直接持股34.04%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离任董事付良灿直接持股30.36%
24	苏州嘉悦隆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6月20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魏勇配偶王燕飞直接持股100%
25	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前直接持股22.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2022年10月前担任董事
26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023年3月24日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直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黔西南州中研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6月13日注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50%

注：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磊，唐小钧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重大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166.68	347.03	396.50	113.55	是	是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厂用防爆电器	-	18.59	5.85	-	否	是
	厚利春	PVC 挠	52.09	27.07	-	-	否	是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是否 重大	是否 持续
		性管						
偶发性 关联交 易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请详见本部分“关联方担保”				- 否	否
	新黎明防爆	收款项后转付对方	请详见本部分“关联方代收款项”				- 否	否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主要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3）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3.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发行人向其支付业务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166.68	347.03	396.50	113.55
占当期业务费的比例		1.48%	1.67%	1.99%	0.62%

注：江山德行 2020 年 1-5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4.一般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厚利春	PVC 挠性管	52.09	27.07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27%	0.07%	-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厂用防爆电器	-	18.59	5.8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0.01%	-

注：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8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未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50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是
2		70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是
3		5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是

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担保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新增。

(4) 关联方代收款项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黎明防爆	2023 年 1-6 月	-	-	-	-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以上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5.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355.44	317.63	320.03	145.53
应收账款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1.61	-
应付账款	厚利春	31.00	17.52	-	-

除上述往来款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权证；2.专利证明及专利证书、商标档案及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3.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产权证书；4.《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	座落位置	房屋面积 (㎡)	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556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9号	63,862.97	工业	生产	自建	无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租赁一处生产相关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地址	面积	租金总额	期限	用途
1	新黎明	苏州市双虎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田多里路6号5#厂房	5,800.00	563.76	2023.4.15-2026.4.14	厂房使用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注册商标中：4项注册商标被撤销；45项注册商标被他人申请撤销/无效，
目前尚处于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

（1）被撤销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8532	10	电动操作的助听器；心率监测设备；医用X光产生装置和设备；耳塞（听力保护装置）；非化学避孕用具；电疗器械；电子针灸仪；心电图描记器；理疗设备	2029.4.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575	5	药制糖果；灭微生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消毒纸巾； 灭菌棉	2029.1.20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1582	6	金属下锚柱；金属风向标； 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	2029.1.20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新黎明	20358253	7	阀（机器部件）；压力阀 （机器部件）；机器、马 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 液压耦合器	2028.7.6	原始取得

上表中被撤销的商标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商标，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该等商标无关。

（2）被他人申请撤销/无效，尚处于审查中的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中，如下商标被他人申请撤销/无效，该等事项尚在审查过程中。被申请撤销/无效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新黎明	57327760	9	电话机；分线盒（电）； 电池	2022.4.14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1518036	9	配电盘；起动器；熔断器； 变压器；断路器；高压防 爆配电装置；配电箱（电）； 电开关	2021.2.7	受让取得
3	新黎明		1511514	11	照明灯；安全灯；聚光灯； 矿灯；路灯；闪光灯（手 电筒）；白炽灯；照明器	2021.1.21	受让取得
4	新黎明		5447426	9	分线盒（电）；仪表元件 和仪表专用材料；电缆； 变压器；断路器；配电箱 （电）；起动器；高压爆 配电装置；铃（报警装置）； 照明电池；电缆铠装；灯 光调节器（电）；电缆接 头套；报警器；烟雾探测	2019.6.14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器；电话机		
5	新黎明		5447425	11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小型探照灯；电筒；干燥设备；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压控制阀；玻璃灯罩	2019.5.28	受让取得
6	新黎明		8313223	9	分线盒（电）；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缆；变压器；断路器；配电箱（电）；起动机；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铃（报警装置）；照明电池；电缆铠装；灯光调节器（电）；电缆接头套；报警器；烟雾探测器；电话机	2021.7.7	受让取得
7	新黎明		9783609	11	灯；白炽灯；小型探照灯；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路灯；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水暖装置；加热装置；排水管道设备；玻璃灯罩；水箱液面控制阀	2022.9.21	受让取得
8	新黎明		8313222	11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小型探照灯；电筒；干燥设备；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面控制阀；玻璃灯罩	2022.6.7	受让取得
9	新黎明		4487695	7	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起动机；液压泵；阀（机器配件）；液压阀；压力阀；气动元件；液压耦合器；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	2018.2.14	受让取得
10	新黎明		4487696	9	分线盒（电）；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缆；变压器；断路器；配电箱（电）；起动机；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铃（报警装置）；照明电池	2017.10.21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1	新黎明		4487694	11	白炽灯；安全灯；路灯；照明器；灯；乙炔灯；干燥设备；水暖装置；排水管道设备；水箱液面控制阀	2017.10.21	受让取得
12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14241135	7	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耦合器；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	2016.7.7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14241134	9	铃（报警装置）；烟雾探测器；报警器	2016.7.28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561	1	工业用白云石；工业用化学品；增润剂；化学试纸；模塑料；防火制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软化剂；工业用硼酸	2019.1.21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6712	2	漆；防火漆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0382	3	去油剂；清洁制剂；除锈制剂；研磨材料；白刚玉；金属碳化物（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家用抗静电剂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1844	4	工业用蜡；灯芯；电能；电；火绒；传动带用蜡；石蜡；夜间照明物（蜡烛）；蜡烛；腊烛芯	2018.10.14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新黎明	29744305	7	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耦合器；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	2019.4.21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632	8	磨具（手工具）；油石；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非电动螺丝刀；剥线钳（手工具）；扳手（手工具）；金刚砂锉；夹钳（木工或制桶工业用）；切割工具（手工具）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20	新黎明	新黎明	29724901	9	铃（报警装置）	2019.4.28	原始取得
2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0217	13	焰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爆炸性烟雾信号；个人防护用喷雾；鞭炮	2019.1.21	原始取得
2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9075	16	绘画材料；显微镜用生物样本（教学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数学教具；模型材料；雕塑黏土用模具（艺术家用原材料）；教学用模型标本；建筑模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2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4024	17	封拉线（卷烟）	2018.12.28	原始取得
2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412	18	家具用皮装饰；伞；鞍架；皮制家具罩	2018.12.28	原始取得
2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0317	19	石膏；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制成物；涂层（建筑材料）；制煤砖用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防水卷材	2019.1.21	原始取得
2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6924	20	宠物靠垫；蜂箱	2018.12.28	原始取得
2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665	21	非电气炊具；电动牙刷；牙签；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非纺织用玻璃纤维；室内生态培养箱；合成灵敏导电玻璃；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用玻璃棉；玻璃板（原材料）	2019.1.21	原始取得
2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5436	22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防水帆布；风障布；帆	2018.12.28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011	24	人造丝织品；坚质条纹棉布（亚麻布）；航空气球用不透织物；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家具遮盖物；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幅		
3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2154	25	服装绶带	2018.12.28	原始取得
3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0791	26	装订针；针插；钩针；针匣	2018.12.28	原始取得
3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143	28	航模用陀螺仪和飞行稳定器；球拍用肠线；高尔夫球杆；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胫（体育用品）；游泳池（娱乐用品）；拉拉队用指挥棒	2018.12.28	原始取得
3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004	29	鱼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水果罐头；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腌制水果	2018.12.28	原始取得
3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7609	30	薄荷糖；甜食；食用豆粉；食物防腐盐；食盐；醋；非医用浸液	2019.2.14	原始取得
3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722	31	动物栖息用泥炭；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8.12.28	原始取得
3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4087	34	烟草；香烟；电子烟；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2018.12.28	原始取得
3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242	35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8.12.28	原始取得
3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6367	36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艺术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8.12.28	原始取得
3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2874	37	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防锈；轮胎硫化处理（修理）；家具修复；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医疗器械的杀菌	2018.12.28	原始取得
4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754	39	码头装卸；潜水服出租；邮购货物的递送；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2019.1.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4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9876	40	布料化学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剥制加工；水处理	2018.12.28	原始取得
4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362	41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室内水族池出租；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书籍出版；动物园服务	2018.12.28	原始取得
4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2984	42	测量；气象信息；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临床试验	2018.12.28	原始取得
4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276	43	照明设备出租	2018.12.28	原始取得
4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9342	45	个人服装搭配咨询；社交陪伴；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服装出租；家务服务；开保险锁	2018.12.28	原始取得

注：

1.序号 1 商标被他人申请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无效申请，裁定商标予以维持，目前尚未收到对方不服该裁定而起诉的材料；

2.序号 2-45 商标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目前处于撤销申请审查中。

上表中序号 1-11、14-45 商标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商标，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该等商标无关。

上表中序号 12-13 “新黎明科技”商标即使被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黎明科技”商标均由发行人申请，并未有第三方申请或成功注册该商标。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五十九条，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

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发行人自开业以来一直在其产品上使用“新黎明科技”标识，已有一定影响并构成商标性使用，具有在先使用权。

因此，即使“新黎明科技”商标被撤销，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享有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的权利。

③发行人在第7类、9类商品上已注册有多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新黎明		7	4487695	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起动器；液压泵；阀（机器配件）；液压阀；压力阀；气动元件；液压耦合器；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
2	新黎明		7	14241138	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起动器；液压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耦合器；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内燃机点火装置
3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7	14241135	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耦合器；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
4	新黎明	新黎明	7	29744305	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耦合器；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
5	新黎明	sunleem	7	32628628	捆扎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耦合器；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喷焊灯
6	新黎明	 新黎明	7	36725647	压力阀（机器部件）；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耦合器
7	新黎明	新黎明	7	54594983	液压耦合器；轴流鼓风机；离心鼓风机
8	新黎明	 新黎明	7	54595755	轴流鼓风机；离心鼓风机；液压耦合器
9	新黎明		7	54604179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加工塑料用模具；内燃机点火装置；液压泵；液压阀；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轴流鼓风机；离心鼓风机；液压耦合器
10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7	54590613	液压耦合器；液压阀；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
11	新黎明		9	1518036	配电盘；起动器；熔断器；变压器；断路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配电箱（电）；电开关
12	新黎明	HRLM	9	5447426	分线盒（电）；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缆；变压器；断路器；配电箱（电）；起动器；高压爆配电装置；铃（报警装置）；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照明电池；电缆铠装；灯光调节器（电）； 电缆接头套；报警器；烟雾探测器；电话 机
13	新黎明		9	8313223	分线盒（电）；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电缆；变压器；断路器；配电箱（电）； 起动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铃（报警装 置）；照明电池；电缆铠装；灯光调节器 （电）；电缆接头套；报警器；烟雾探测 器；电话机
14	新黎明		9	4487696	分线盒（电）；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电缆；变压器；断路器；配电箱（电）； 起动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铃（报警装 置）；照明电池
15	新黎明		9	14241137	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分线盒（电）； 断路器；配电箱（电）；起动器；高压防 爆配电装置；铃（报警装置）；变压器； 电缆；电池；配电盘（电）；熔断器；电 开关；灯光调节器（电）；电缆接头套； 烟雾探测器；电话机；报警器
16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9	14241134	铃（报警装置）；烟雾探测器；报警器
17	新黎明	新黎明	9	29724901	铃（报警装置）
18	新黎明	sunleem	9	37680526	升压变压器；断路器；配电箱；起动器；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闪光警示信号灯
19	新黎明	 新黎明	9	36714645	铃（报警装置）
20	新黎明	sunleem	9	32615275	变压器（电）；断路器；配电箱（电）； 起动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闪光警示信 号灯
21	新黎明	新黎明	9	57327760	电话机；分线盒（电）；电池
22	新黎明	新黎明	9	54603942	蜂鸣器；报警器；铃（报警装置）；烟雾 探测器
23	新黎明		9	54621970	电子信号发射器；电池应急启动器；电池 充电装置；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 备；太阳能供电的充电器；照明控制装置； 电开关；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24	新黎明	 新黎明	9	54623576	报警器；烟雾探测器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专利中，6 项专利已到期，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已到期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蘑菇状按钮头	ZL 201320479327.2	2013.8.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新黎明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指示灯	ZL 201320480032.7	2013.8.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新黎明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按钮	ZL 201320479922.6	2013.8.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新黎明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旋钮头	ZL 201320479919.4	2013.8.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新黎明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按钮头	ZL 201320508470.X	2013.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新黎明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卸的按钮装置	ZL 201320508471.4	2013.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发明专利	防爆电器柜、防爆照明系统及方法	ZL 202211075521.4	2022.9.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新黎明	发明专利	高维变量下电机状态检测方法及系统	ZL 202211299744.9	2022.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新黎明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防爆灯系统的通讯可靠性提升方法及智能防爆灯	ZL 202111558041.9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新黎明	实用新型	一种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ZL 202223074641.0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新黎明	实用新型	一种双路输出电源电路	ZL 202223470817.4	2022.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6	新黎明	发明专利	增强稀疏滤波融合电机关键部件微弱故障诊断方法和系统	ZL 202211217731.2	2022/9/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一项已备案域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sunleem.com	新黎明	2018.4.4	2026.4.4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照明管控软件[简称：单灯控制器采集调测]V1.0	软著登字第 10898331 号	2023SR0311160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2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照明集中控制器软件[简称：智能集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014024 号	2023SR0426853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3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照明集中控制器配置软件[简称：智能集控配置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029382 号	2023SR0442211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4	新黎明	智能疏散网关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51310 号	2023SR0964137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5	新黎明	疏散灯控制器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9154 号	2023SR0961981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6	新黎明	通用权限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68510 号	2023SR0981337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7	新黎明	智能 NB 设备可视化控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580224 号	2023SR0993051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8	新黎明	NB 设备基础数据模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80562 号	2023SR0993389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9	新黎明	智能疏散设备基础数据模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95233 号	2023SR1008060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无
10	新黎明	新黎明防爆紫外灯具电源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紫外灯电源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588462 号	2023SR100128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的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重大采购合同；2.重大销售合同；3.借款、授信、担保合同；4.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金

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新增6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	LED 灯珠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铜陵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铝锭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3	泰州市嘉晨管件有限公司	框架	304 不锈钢螺母、接头体、中接头类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无锡硕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Q235 管材、板材、型材等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5	泰兴市玄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	锁紧螺母、压紧垫片、接头体等	2022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	铝锭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新增及更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	防爆电器	-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订单	照明灯具	365.00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		订单	电气三箱	21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	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三防 电器	-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三防 电器	-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输 济管道分公司	框架	防爆及三 防产品	-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7	东华能源（茂名） 有限公司	框架	消防应急 照明	-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8	上海华谊工业气体 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三防 电器及防 爆、三防灯 具	-	2023 年 8 月 1 日至华 谊合成气供应及配 套项目建设期	正在履行
9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框架	智能照明 设备	-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	框架	防爆电气 及管件	-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订单	防爆材料	597.765	2023 年 8 月 1 日至合 同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 部	框架	中国石化 固定防爆 LED 灯具	-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3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 限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 三防产品	-	2021 年 9 月 1 日至合 同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4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灯具、 三防产品	-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5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	-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	防爆电器	-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 部	框架	防爆灯具	-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 司	框架	防爆电器、 三防产品	-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	防爆管件	-	2022 年 4 月 6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	
		框架	防爆电器	-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框架	防爆灯具	-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 防爆灯具、 防爆管件、 三防产品	-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已续期)	履行完毕
21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有限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	-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框架	三防产品、 防爆灯具	-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框架	防爆管件	-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框架	防爆灯具、 三防产品	-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3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	防爆电器、 三防产品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已续期)	履行完毕

3.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借款合同新增及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	合同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合同	1,3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6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8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8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4.其他重大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重大合同新增及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手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3.00	2021年6月3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648.00	2023年3月17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	厂房租赁合同	苏州市双虎科技有 限公司	563.76	2023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正在履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存在的风险主要为：采购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供应商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等；销售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达成预期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结算或收回的风险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等；其他重要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采购的机器设备是否符合生产要求、建设工程能否如期建设、投产等。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购买重大资产，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2. 《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 历次股东大会决议；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 《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未发生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公司章程》；2.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 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 《公司章程（草案）》《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

法有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4.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勇的简历更新如下：

魏勇，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东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工会副主席；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黎明防爆行政部长、工会主席；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长、党支部书记；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部长、党支部书记；2022年9月至今，任厚利春董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工作变动而引起，未导致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审计报告》；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1-6 月
新黎明	15%
新黎明电气	20%
新黎明（上海）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公示 2016 年度江苏省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经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260，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取编码为 GR202132005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新黎明电气、新黎明（上海）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等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

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贴凭证、补贴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份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1-6月	-
ESR801 系列智能节能路灯技术改造项目	1,495,000.00	递延收益	74,750.00	其他收益
E-6 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433,920.00	递延收益	21,696.00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1-6月	
相城区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	1,059,997.26	8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退税	447,990.18	447,990.18	其他收益
相城区博士后工作资助	230,000.00	7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53,429.58	1,0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5,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1,500.00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3.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 《招股说明书》；3. 编号为“相审批投备[2022]178 号”“相审批投备[2022]109 号”的备案文件；4. 编号为“苏环建[2022]07 第 0181 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5. 编号为“苏环建[2022]07 第 0069 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涉诉查档证明材料；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结果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起审结的商标争议诉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 13753630 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364054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已履行完毕

上表中案件系发行人起诉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新黎明环保第 13753630 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发行人现有产品上并未使用该商标，发行人为打击并防守新黎明环保注册类似商标扰乱市场而起诉，第 13753630 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最终未被撤销，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审理中的商标争议诉讼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新黎明防爆/5.2/二、核查过程/2. 商标争议诉讼的进展情况，所涉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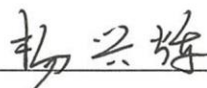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陈海祥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葛晓霞

2023 年 9 月 27 日